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 最終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及本公司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02,000,000股發售股份，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9.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載方式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 由於並無對配售股份進行超額分配，故超額配股權並無且不會獲行使，且預期本公司不會就此收取額外所得款項。

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公開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接獲合共6,150份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即透過e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作出的申請)，認購合共176,15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200,000股約17.27倍。
- 由於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以上但少於50倍，故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30,6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已分配至公開發售項下的2,034名獲接納申請人。

配售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配售股份總數91,800,000股約1.05倍。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71,4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70%。
- 配售項下共有142名承配人。概無超額分配配售股份。合共92名承配人獲配發五手或以下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64.79%。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0.38%。獲配發一手配售股份的承配人合共有49名，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34.51%。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0.11%。
- 配售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進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發售股份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分配至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配售指引第5(1)及5(2)段所載人士。概無獨家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以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根據股份發售為本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
- 董事進一步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且並非以下各方：
(a)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b)董事或現有股東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
或(c)上述(a)項及／或(b)項的緊密聯繫人，無論以彼等本身的名義或透過代名人。
- 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後個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故此，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亦不會有任何新的主要股東。

- 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 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配售的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ii) 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包銷團成員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經紀概無直接或間接向公開發售的任何公眾股東或配售的承配人提供回扣；(iii) 概無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配售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所持股份的指示；(iv) 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配售的承配人就其認購或購買的每股股份應付的代價與本公司釐定的最終發售價相同，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v) 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為一方)與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認購人或承配人(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附屬協議或安排。

超額配股權

- 聯席整體協調人確認，配售股份並無超額分配，超額配股權亦不會獲行使。鑒於配售股份並無超額分配，於穩定價格期間將不會進行穩定價格行動。

禁售承諾

-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須遵守本公告「禁售承諾」所載若干禁售承諾。

分配結果

- 公開發售項下的最終發售價、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公司註冊證明書號碼將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以下指定方式查閱：
 - 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asysmart.com.hk 的公告；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e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明書號碼或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倘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而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並非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名單。僅提供實益姓名而非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闡述的個人私隱理由而不予披露。透過經紀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以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受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規限，「以e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各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將予編纂，且並無於本公告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分配結果指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的營業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2153 1688電話查詢熱線查詢。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就透過e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每名申請人而言：

- 倘透過e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可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領取。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該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未能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倘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倘申請股款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
- 倘申請股款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任何退款將以向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每名申請人而言：

-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申請人應按本公告「分配結果」一節所述方式查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刊發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包括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法團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任何資料不符，則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申請人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申請人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其亦可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獲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申請人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其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其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差額的退款(如有)(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存入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申請人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股票僅會於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於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生效。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申請時繳付的款項不會獲發收據。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

- (i)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公眾將至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
- (ii) 股份將於上市時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 (iii) 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50%以上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
- (iv) 緊隨股份發售後，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股份；及
- (v) 緊隨股份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出現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開始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則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442。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最終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8港元及本公司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02,000,000股發售股份，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9.1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64.9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72.8%)將用於撥付本集團五個指定項目的前期成本及本集團項目潛在修訂令；
- 約8.7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9.8%)將用於增加本集團人手；
- 約6.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7.4%)將用於透過投資硬件及軟件升級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包括本集團線上被動消防資訊平台)；及
- 餘額約8.9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0.0%)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並無對配售股份進行超額分配，故超額配股權並無且不會獲行使，且預期本公司不會就此收取額外所得款項。

有關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本公司宣布，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接獲合共6,150份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即透過e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作出的申請)，認購合共176,15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10,200,000股約17.27倍，其中，經參考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3.1段(「第18項應用指引第3.1段」)：

- 6,141份就公開發售項下合共137,95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提出的有效申請，基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每份申請的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相當於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5,100,000股約27.05倍；及
- 9份就公開發售項下合共38,2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提出的有效申請，基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8港元(不包括1.00%經紀佣金、0.00565%聯交所交易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每份申請的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相當於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5,100,000股約7.49倍。

根據公開發售，(i)概無申請因拒付而不獲受理；(ii)概無因未有按照指示填妥而屬無效的申請被識別；(iii)兩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被識別及不獲受理；及(iv)概無超過5,1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0,2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被識別。

由於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以上但少於50倍，故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30,6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已分配至公開發售項下的2,034名獲接納申請人。

公開發售股份已按本公告「公開發售項下的分配基準」所載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配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配售股份總數91,800,000股約1.05倍。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71,4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70%。

配售項下共有142名承配人。概無超額分配配售股份。獲配發五手或以下配售股份的承配人合共有92名，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64.79%。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0.38%。獲配發一手配售股份的承配人合共有49名，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34.51%。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0.11%。

配售根據配售指引進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發售股份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分配至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配售指引第5(1)及5(2)段所載人士。概無獨家保薦人、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以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根據股份發售為本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董事進一步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且並非以下各方：(a)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b)董事或現有股東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或(c)上述(a)項及／或(b)項的緊密聯繫人，無論以彼等本身的名義或透過代名人。

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後個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故此，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亦不會有任何新的主要股東。

董事確認，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配售的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ii)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包銷團成員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經紀概無直接或間接向公開發售的任何公眾股東或配售的承配人提供回扣；(iii)概無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配售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所持股份的指示；(iv)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配售的承配人就其認購或購買的每股股份應付的代價與本公司釐定的最終發售價相同，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v)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為一方)與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認購人或承配人(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附屬協議或安排。

超額配股權

聯席整體協調人確認，配售股份並無超額分配，超額配股權亦不會獲行使。鑒於配售股份並無超額分配，於穩定價格期間將不會進行穩定價格行動。

禁售承諾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就股份作出若干禁售承諾(「禁售承諾」)。除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外，禁售承諾根據商業磋商按自願基準提供。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發售 完成後直接持有 的股份數目 (上市後受禁售 承諾所規限) ^(附註1)	佔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禁售期的最後日期
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開發售 包銷協議受禁售責任規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附註2)
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開發售 包銷協議受禁售責任規限) ^(附註3)	306,000,000	75.0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首六個月期間)及 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3)

附註：

1. 聯席整體協調人確認，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並無超額分配，且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
2. 本公司可於所示日期後發行股份，而毋須承擔任何禁售責任。
3. 根據上市規則，控股股東不得(a)於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出售任何招股章程列示其為實益擁有人涉及的本公司證券(「相關證券」)；及(b)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起計多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任何相關證券，倘緊隨有關出售後，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禁售承諾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及「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各段。
4. 上表百分比數字可予約整。

公開發售項下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及根據第18項應用指引第3.1段^{附註}，公眾人士透過e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的6,150份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的 公開發售股份 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甲組	
2,000	3,528	3,528名申請人中392名將獲2,000股股份	11.11%
4,000	384	384名申請人中85名將獲2,000股股份	11.07%
6,000	794	794名申請人中264名將獲2,000股股份	11.08%
8,000	104	104名申請人中46名將獲2,000股股份	11.06%
10,000	139	139名申請人中77名將獲2,000股股份	11.08%
12,000	55	55名申請人中37名將獲2,000股股份	11.21%
14,000	34	34名申請人中26名將獲2,000股股份	10.92%
16,000	40	40名申請人中35名將獲2,000股股份	10.94%
18,000	15	2,000股股份	11.11%
20,000	136	2,000股股份加136名申請人中15名將獲額外2,000股股份	11.10%
30,000	494	2,000股股份加494名申請人中328名將獲額外2,000股股份	11.09%
40,000	71	4,000股股份加71名申請人中15名將獲額外2,000股股份	11.06%
50,000	21	4,000股股份加21名申請人中16名將獲額外2,000股股份	11.05%
60,000	21	6,000股股份加21名申請人中7名將獲額外2,000股股份	11.11%
70,000	46	6,000股股份加46名申請人中41名將獲額外2,000股股份	11.12%
80,000	29	8,000股股份加29名申請人中13名將獲額外2,000股股份	11.12%
100,000	113	10,000股股份加113名申請人中62名將獲額外2,000股股份	11.10%
150,000	16	16,000股股份加16名申請人中5名將獲額外2,000股股份	11.08%
200,000	25	22,000股股份加25名申請人中2名將獲額外2,000股股份	11.08%
300,000	15	32,000股股份加15名申請人中10名將獲額外2,000股股份	11.11%
400,000	14	44,000股股份加14名申請人中3名將獲額外2,000股股份	11.11%
500,000	8	54,000股股份加8名申請人中6名將獲額外2,000股股份	11.10%
600,000	4	66,000股股份加4名申請人中1名將獲額外2,000股股份	11.08%
800,000	8	88,000股股份加8名申請人中3名將獲額外2,000股股份	11.09%
1,000,000	9	110,000股股份加9名申請人中4名將獲額外2,000股股份	11.09%
1,500,000	2	166,000股股份	11.07%

申請認購的 公開發售股份 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2,000,000	7	220,000股股份加7名申請人中6名將獲額外2,000股股份	11.09%
2,500,000	7	276,000股股份加7名申請人中4名將獲額外2,000股股份	11.09%
3,500,000	2	388,000股股份	11.09%
	<u>6,141</u>		
		乙組	
4,000,000	7	1,602,000股股份	40.05%
5,100,000	2	2,042,000股股份加2名申請人中1名將獲額外2,000股股份	40.06%
	<u>9</u>		

附註：僅就分配而言及按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30,600,000股發售股份(經重新分配後調整)計算，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包括15,300,000股股份，並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金額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包括15,300,000股股份，並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金額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及不高於乙組價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30,6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項下的最終發售價、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公司註冊證明書號碼將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以下指定方式查閱：

- 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asysmart.com.hk 的公告；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e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明書號碼或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倘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而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並非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名單。僅提供實益姓名而非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闡述的個人私隱理由而不予披露。透過經紀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以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受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規限，「以e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各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將予編纂，且並無於本公告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分配結果指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的營業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2153 1688電話查詢熱線查詢。

持股集中度分析

下表載列股份發售項下的配發結果摘要：

- 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承配人根據配售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於配售中的認購百分比及上市後的持股比例如下：

承配人	所認購的 股份數目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佔 配售股份 的百分比	認購股份佔 發售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所持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最大	3,316,000	3,316,000	4.64%	3.25%	0.81%
前5大	16,540,000	16,540,000	23.17%	16.22%	4.05%
前10大	32,740,000	32,740,000	45.85%	32.10%	8.02%
前20大	51,756,000	51,756,000	72.49%	50.74%	12.69%
前25大	58,422,000	58,422,000	81.82%	57.28%	14.32%

- 一 所有股東中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股東於股份發售中所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上市後直接持有的發售股份數目、於公開發售、配售及股份發售中的認購百分比及上市後的持股比例如下：

股東	於公開發售 中認購的 股份數目	於配售中 認購的 股份數目	於股份發售 中認購的 股份數目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 佔公開發售 股份的百分比	認購股份佔 配售股份 的百分比	認購股份佔 發售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所持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最大	—	—	—	306,000,000	0.00%	0.00%	0.00%	75.00%
前5大	—	13,234,000	13,234,000	319,234,000	0.00%	18.54%	12.97%	78.24%
前10大	—	29,654,000	29,654,000	335,654,000	0.00%	41.53%	29.07%	82.27%
前20大	4,086,000	47,284,000	51,370,000	357,370,000	13.35%	66.22%	50.36%	87.59%
前25大	10,494,000	48,936,000	59,430,000	365,430,000	34.29%	68.54%	58.26%	89.57%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